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8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朱迎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零參萬貳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朱迎榛於民國(下同)112年03月03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820萬元整，其中650萬元整借期起於112年03月03日至142年03月03日屆滿，170萬元整借期起於112年03月03日至132年03月03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60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8月03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351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朱迎榛一次清償本金8,032,926萬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668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朱迎榛	自民國114 年08月0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03日 止	年息2.31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朱迎榛	自民國114 年09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2.772%計 算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3 1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朱迎榛	自民國114 年08月0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03日 止	年息2.31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朱迎榛	自民國114 年09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2.772%計 算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3 1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